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復牌條件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有關季度更新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復牌條件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履行以下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ii) 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ii)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

除上述情況外，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履行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2)(a)條，如果發行人的股份交易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則可以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限」)。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期滿前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